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簡字第411號

114年度六簡字第4號

原告 何豐勝
龍吉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耀徵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啟勳律師

原告 世豪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舒茂松

原告 李錦榮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忠權

被告 廖玲梅

廖昱禎

劉清潭

陳瑞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六簡字第411號、114年度六簡字第4號，應合併辯論，並訂於民國114年4月21日上午10時30分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，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，法院得命合併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受理如主文所示之案件，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生之法律關係，是依上開法條規定意旨及訴訟經濟原則，自

01 應合併辯論，並訂於114年4月21日上午10時30分行言詞辯
02 論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4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05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8 書記官 蕭亦倫